

##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10 元 (含税) 进行分配, 共分配利润 40,495,473.06 元 (含税), 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6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  
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不包括差旅费用）。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在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东楼 301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总计九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于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

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